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323120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32312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命令解散，惟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

0847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人及清算程序是否已終結等事宜，經該院以 109 年 6 月 2 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 1090003878 號函復略以，該院迄 109 年 5

月 27 日止尚未受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是訴願人公司既未完成清算程序，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即無清算人就任，參照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旨，訴願人公司之代

表人仍為原代表人○○○；另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字號多 1 碼，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08 年 3 月 25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80011359A 號函檢送 107 年 5 月「

無營業公司國稅單位別查核清冊」所列公司之稅籍現況資料，查報訴願人自 99 年 4 月 22

日起擅自歇業。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32176100 號函（下稱
108

年 8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及訴願人代表人○○○登記地址（本市大安區○○路○○號○○樓之○○）以雙掛號郵寄，遭郵局以「查無此地址」為由退回。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條之○○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6094

號公告公示送達 108 年 8 月 23 日函，惟訴願人逾期未申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命令訴願人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

記

，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親領 108 年 8 月 23

日函，並知悉原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9 年 4 月 6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062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四、嗣訴願人再次對原處分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前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062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